

管好建筑垃圾 让生活更舒适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侧记



在11月27日举行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审查批准。该《条例》经2023年10月24日资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袁 标 罗震东

《条例》制定背景

近年来,在城市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建筑

垃圾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偷倒乱卸现象屡禁不止,运输管理措施不完善,运输车辆超载、“扬撒滴漏”时有发生,以及监管部门管控合力不强,消纳场规划、建设滞后,利用率低等问题凸显。资阳市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出台该《条例》,建立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监管、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督的管理体系,助推资阳城市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and 生态环境质量,增强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的权威

性,资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广泛调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多层次征求意见等方式,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管理立法工作。

坚持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条例》坚持立足资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理念,通过线上线下工作方式、采取面对面和书面征求意见建议的做法,广泛征求市、县(区)有关地方有关部门、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面的意见,全方位、多层次、各方面听取立法建议,不断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

立足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条例》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支持使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管理。针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管理难,《条例》设立了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规定了“两类”(有物业服务人的和没有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小区的管理责任人,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和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以及其他场所的管理责任人,负责指定装饰装修垃圾暂存地点、清运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等相关工作。

着眼建筑垃圾消纳管理

为了提升建筑垃圾的处理能力,《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消纳、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编制专项规划。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保障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的用地需求,建立固定消纳场建设管理工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明确了不得在地质结构不良、地层破碎或者有滑动崩塌危险的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湖泊、水库等区域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聚焦建筑垃圾资源利用

为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条例》规定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通过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土地要素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公布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需要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的企业,可以在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所需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和本单位基本信息等。

人民群众普遍反映的建筑垃圾特别是装饰装修垃圾处置难、堆放乱,影响生活等问题,通过《条例》的实施将得到有效解决。

用法治力量描绘乡村新画卷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立法侧记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法治应当先行。11月27日,《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提请大会审查批准,《条例》作为巴中市“小切口”立法的一次尝试,备受与会人员关注。

■王君豪

市委题 锚定农村民生堵点

近年来,巴中市始终将农村环境整治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统筹财力物力,整合资源力量,分批次、分重点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市域幅员广、居住分散、投入不均衡等导致发展不平衡,环境卫生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目标还有差距。

2022年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在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时,市委明确提出开展乡村清洁立法。“农村垃圾治理既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更是基层治理的短板弱项,要充分发挥法

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通过立法治理农村垃圾问题,带动污水、畜禽粪污、农村面源污染、村容村貌治理,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市委主要领导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五年立法规划时明确指出。随后,乡村清洁立法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优先推进,并被纳入2023年度目标考核。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党委的中心工作,立法工作也要紧紧跟随,有所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在巴中市乡村清洁立法工作启动会上强调。

广纳民意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立法有温度,民生总关情。乡村清洁立法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深入5县区12个乡镇、20余个村、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召开干部、群众和专业人士座谈会30余场次,发放问卷调查表5185份,对乡村垃圾治理涉及的38个问题问情况、问意见、问对策。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赴金华、舟山、丽水、丽江、邵阳等地区学习

先进经验。

“我认为村民适度承担清洁费,有利于增强乡村清洁意识。”“向村民收取清洁费用,执行不好可能加重农民负担,我反对!”在春在镇棋子顶村调研时,两位村民的意见尖锐对立。

“农村卫生公厕清洁、农户散养畜禽粪污问题应当予以关注。”“废旧农膜回收难度较大,建议暂不设定行政处罚。”“特别边远的农村居民垃圾收集是一个大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王伟、李文荣、李先国等在二次审议《条例》时建议。

“希望所有人员都大胆提出看法,所有意见建议都有参考意义,我们对大家的支持意见、反对意见都欢迎态度!”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袁小斌始终坚持这样的观点。

精准立法 解决实际问题

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条例》紧贴社会实际、回应热点难点、注重探索创新,不但解决了现实难题,还彰显了地方特色。

《条例》共6章41条,分为总则、乡村清洁设施、乡村清洁规范、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条例》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目标,着力解决村(居)民清洁意识不高、分类设施建设滞后、垃圾乱扔乱摆、运输不及时等问题。

围绕农村地区“地干净”这一目标,将立法定位限定在规范乡村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在村(社区)内的投放、清扫、收集、转运、处理等行为方面,通过立法从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切入,逐步向污水治理、面源污染治理、村容村貌整治等方面推开,维护乡村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很多人认为再生资源回收是个‘富矿’,但在乡镇甚至边远农村搞再生资源回收来说就是个‘鸡肋’。”针对立法听证会上听证陈述人、废旧回收经营业主张成的无奈,《条例》也作出了相关规定。

“该法规紧扣党委中心,选题新颖切口小,问题导向突出,可执行性强,必将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发挥法治引领作用。”自始至终参与《条例》立法工作的四川宏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昆仑如是说。

“三大条例”助推凉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1月27日,《凉山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条例》是凉山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基础上,制定的一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

三部《条例》相互促进、互为补充,共同助推凉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廉 洁 李仁芳

为文明立法

近年来,凉山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人们对城乡文明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但一些长期形成的不文明行为,影响了凉山整体对外形象,成为制约凉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因素之一。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凉山时提出“整体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居民文明素质”的殷殷嘱托。

制定《条例》,是凉山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现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积极倡导全社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凉山实践。

通过制定《条例》,以法治方式对凉山各领域存在的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是推动凉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广泛开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支撑。

法规满载民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倾听民声、吸纳民意,坚持做到人民群众意见汇集到哪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难点在哪里,《条例》的制度设计就跟进到哪里,积极回应凉山人民群众对于规范文明行为的关切。

《条例》共6章37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第三章鼓励与促进、第四章职

责与保障、第五章法律责任和第六章附则。

凉山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精神文明办主任李小雄说:“目前,凉山州首府西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已进入关键时刻,德昌、会理、会东、宁南、冕宁、越西等县市也在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城市。各县市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创新了很多务实管用的好做法、好经验,亟需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固定。”

“文明行为治理涉及我州各级政府以及发改、教育、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社、环保、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目前由于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没有明确规定,文明行为治理职能交叉重叠普遍存在,工作中互相推诿、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明晰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文明治理体系中的法定地位、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使全州文明治理成为一项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徐合军说。

立法成果丰硕

《条例》在衔接《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

俗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同时,还针对凉山特有的现象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规范性要求,如“不在公共休息设施上躺卧”“不得在公路上放养家禽家畜,打谷晒粮,玩耍和追逐打闹,不围车兜售物品等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等。

在听取凉山州《条例》立法工作情况汇报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表示:“今年2月1日,凉山颁布实施了中医药保护条例,11月1日,又颁布实施了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目前,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也即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批准。今年是凉山的立法大年,也标志着凉山法治社会的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龙伟说:“我州立法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民宗委、常委会法工委的特别关心、大力指导。移风易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文明行为促进三大条例的相辅相成,为我州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聚焦营商环境优化

达州立法“点上开花”

——《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侧记

■李 莉

为助推达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打造“区域领先、全省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要求,及时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纳入2023年立法计划。11月27日,《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据达州市人大法制委介绍,该《条例》打破“大课题”立法项目体例结构完整的立法常规,采取了全新的不分章节的“轻型化”立法框架结构,仅35条,兼顾“面”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点”上发力。

亮点一,完善各方责任规定。优化营商环境,市直园区是重点,公职人员是关键。《条例》规定“市直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率先依法加大改革力度,发挥引领作用,为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有益经验。”“公职人员应当依法履职,严格遵守政商关系有关规定,主动服务,勤勉尽责。”

亮点二,固化地方成熟经验。将市委市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和出台的政策措施上升为立法条款,增强了《条例》的可操作性。如将达州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中的在线全流程监督,治理政务失信行为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保障招投标公平公正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应当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的工作要求等通过立法加以固化。

亮点三,严格市场准入限制。针对立法调研中反映出的增加政务服务前置条件问题,强调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市场主体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亮点四,防治政务失信行为。针对各地普遍关注的政务诚信问题,《条例》将禁止的政务失信行为细化为:因换届、机构职能调整或者责任人更替等原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拖欠或者变相拖欠市场主体各类应收账款;不予拨付、延迟拨付或者差额拨付各类应当拨付的涉企政策资金;其他失信行为。要求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以及督促整改、责任追究、补偿救济等方式,纠正政务失信行为。

亮点五,关注融资难融资贵。在疫情后经济复苏缓慢的大背景下,中小企业资金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条例》要求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和普惠型贷款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费率,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要求引导金融机构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通过减少融资中间环节降低市场主体贷款利率。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明确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涉企保证金。

亮点六,推动数字政府建设。顺应时代发展需求,《条例》提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互联互通,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不断提高一网通办能力和线上办结率。要求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行政机关涉企信息互通共享。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个涉及方方面面的“大课题”,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力争通过地方立法的“多点突破”带动营商环境的整体改善优化。市人大经济委表示,将适时开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期待《条例》的“小体量”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迸发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能量”!。